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豫高法〔2018〕341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加强国有僵尸企业破产 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

现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的 实施意见

“僵尸企业”破产处置，是运用法治手段化解过剩产能，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助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全省法院自去年9月开展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以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及时受理了一大批国有企业破产案件。当前，全省三年国企改革攻坚进入到最后的决胜阶段，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能否顺利审结，是能否如期打赢全省国企改革“扫荡战”的关键因素。为推进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及时高效办理，确保我省三年国企改革攻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设计和具体部署，坚持依法依规，严格落实企业破产法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准确理解把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审判的指导性文件精神，确保工作正确方向；坚持因企施策，根据不同企业特点分类处置，提高工作科学性和有效性，依法公正维护各方利益；坚持府院联动，紧密依靠政府，加强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统筹协调，同心协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坚持提高效率，牢固树立审限意识，

合理压缩各环节期限，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保障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及时高效审结。

二、目标任务

确保到 2019 年 6 月底，全省法院受理的在千家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名册中的企业破产案件基本审结，保障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省法院破产审判水平大幅度提升。

三、工作规程

（一）案件受理

1. 畅通受理渠道。国有僵尸企业申请破产，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形式审查，不得在法定条件之外设置障碍。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在五日内移送负责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业务部门。对于提交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应补充提交的材料清单。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破产衍生案件，应当及时依法登记立案。

2. 合理配置审判任务。根据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数量、案件难易程度、审判力量等情况，合理分配中基层法院的审判任务。对于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审理难度大的破产案件，以中级法院集中管辖为主；对于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审理难度不大的破产案件，可以主要由基层法院管辖，通过快速审理程序高效审结。各中级法院还可根据辖区案件分布、审判力量等实际情况，探索由个别基层法院集中受理辖区内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

3. 依法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破产申请受理后，有

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经管理人申请，受案法院可裁定解除本院其他部门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或其他强制措施。如采取保全措施的单位是其他法院或其他部门，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函件，要求其依法解除。如相关法院或部门不予配合，受案法院应及时逐级向省法院报告，不得以此为由拖延。

（二）管理人工作

4. 依法依规选任管理人。根据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实际情况和国资部门的意见建议，合理确定由清算组或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与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做好沟通，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财政、人社、国土、规划、税务、信访等部门人员参加清算组。

5. 督促管理人及时进驻接管。管理人应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开展破产企业接管工作，十日内完成接管工作，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接管报告；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安排管理人接管，并依法督促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高管及时全面配合管理人接管工作。

6. 支持保障管理人履职。受案法院应积极与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政府拨付的专项处置资金及时到位，并监督管理人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防止资金滥用、流失，保障破产工作顺利进行。管理人可聘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协助履职，也可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或审计等专业性较强

工作。管理人在委托中介机构时应当明确工作时限。

7. 监督管理人正确履职。清算组成员应全职全程参与破产工作。人民法院应将清算组履职情况及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反馈，对履职不力的，建议批评督促；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可依法决定予以更换。对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加强监督指导，依据省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将相关工作情况作为管理人升降级、淘汰增补的主要依据。

（三）债权申报与审查

8. 及时通知债权人。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之内，尽快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已知债权人可以根据债务清册、财务报告、清算报告、生效裁判文书等能够明确债权人信息的材料来确定。人民法院应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其他媒体同时发布公告。

9. 缩短申报期限。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及时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的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少于三十日，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于中小型国有企业，特别是债权人人数较少、债权额较小的案件，应根据实际情况，缩短申报期限或者采用最短申报期限；破产企业长期歇业、无涉企业案件或涉及案件很少的，在征得主管单位同意并承诺处理遗留问题后，可以简化手续、缩短申报时间。

10. 全面审查职工债权。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完成职工债权审查，经与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协商确

认后，在企业公告栏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公示。企业所欠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属于企业的职工债权。人民法院对于职工债权应严格依法审查确认，既要充分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也要防止弄虚作假，夸大职工数量、债权数额，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11. 社保税费申报审查。破产企业欠缴的除职工债权以外的社会保险费和所欠税款，由有关征管机关申报。管理人应当根据破产企业财务资料及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记载于债权表。涉破产企业的行政罚款、税款的滞纳金、职工社会保险金的滞纳金等，可以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统一由受案法院出具裁定书予以处理。受案法院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破产企业职工的社会保转移、滞纳金免缴等开辟“绿色通道”。

12. 债权核查与确认。管理人应自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债权审查工作，并制作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于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应在会后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无异议债权表，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四）破产财产处置与分配

13. 快速评估资产。处理破产财产前，管理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限期进行评估，适合采用大数据平台公司进行快速询价评估的，可以指定拥有评估资质的大数据平台公司评估，但资产的评估应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不得高值低评或低值高评。

14. 对外投资回收。破产企业的对外投资应当通过拍卖或者

协议转让等多种合法方式予以收回。如拍卖或转让不成的，人民法院可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其他国有企业按照不损害破产企业权利的原则收购。

15. 划拨土地处置。国有破产企业所属的划拨用地不属于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应协调政府按照府院联动机制处理土地收储或托管。

16. 瑕疵资产变现。国有破产企业所属的土地、房产等资产由于历史、政策等原因，存在权利瑕疵无法及时处置变现时，受案法院应积极协调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利用现有政策及时完善手续；如无法完善手续的，根据资产现状予以评估后，人民法院协调政府按照府院联动机制处理收储或收购事宜，也可以在征得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同意后，协调享有优先权的权利人以合理价格收购，促进瑕疵资产快速处置变现。

17. 债权清收。管理人应及时制定债权清收方案，征求主管单位或上级部门意见后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确有必要的可以提起诉讼，受诉法院应依法高效审理、裁判，必要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为快速处理破产案件，可以先予执行。

18. 管理、变价方案。管理人应及时制定破产财产的管理、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人民法院可通知管理人调整管理、变价方案进行再次表决，或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裁定。

19. 分配方案。管理人应及时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

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通过后，管理人应在五日内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20. 场外表决。债权人会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五）破产终结

21. 无产可破案件终结。破产申请受理后，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宣告企业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上述条件的，在征得政府相关部门或破产企业主管单位承诺负责解决职工债权和职工安置等问题后，也可以依职权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22. 无法清算案件终结。因账册、合同、职工档案等资料灭失或严重缺失，导致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经管理人调查核实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在向出资人或主管部门告知其应承担的相应民事责任的前提下，可以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基于以上情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在裁定书中列明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原因，并说明可能出现的遗留问题的处理途径。

23. 分配完毕终结。管理人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毕后，应在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申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24. 衍生诉讼处理。因衍生诉讼案件影响破产案件进程时，可就已经核查清楚的债权予以分配，在保留管理人继续工作并留存相应的破产财产份额下，可以终结破产程序。

25. 破产企业注销。终结破产程序裁定发出后，人民法院应督促管理人及时办理企业注销手续，并将相关注销文件归入破产案件档案。

26. 终结时限。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对于债权债务关系简单，没有重大信访隐患，或者企业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的，如果不存在其他客观原因影响破产程序进行的，一般应在受理后六个月内审结；其中无财产分配且可以直接送达相关文书的案件，一般应在受理后三个月内审结；其他较复杂的案件，一般应在受理后十二个月内审结。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法院均成立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题。各级法院“一把手”任组长，对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负总责，定期研究部署相关措施，亲自协调处理重大疑难问题。各级法院院领导要亲自参与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办理工作，其中重大疑难案件应由院长、副院长、专职审委会委员担任审判长，普通案件由庭长、副庭长担任审判长。

2. 充实审判力量。国有僵尸企业处置任务较重的法院，要设立专门破产审判庭或合议庭，选定业务素质好、综合能力强的同

志专办此类案件。要加紧发掘、培养专门人才，实现破产审判新生力量补充常态化；要结合破产审判工作特点，做好新、老法官“传帮带”工作，配齐配强审判辅助人员，注意培养成熟、专业化的破产审判团队。

3. 注重信息化应用。充分发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对审判工作的推动作用。通过信息网规范案件审理，做到全程公开、步步留痕，切实避免违法处置企业破产事务。加大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参与破产程序的权利。积极引导以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鼓励和规范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破产费用。

4. 深化府院联动。建立健全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处置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例会，协调解决职工安置、社会保险、稳定维护、税收优惠、保全解除、招商引资、企业注销、信用修复、破产费用保障、民生权益保障等司法和非司法方面的问题，推动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保障破产案件高效、稳妥审结。针对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不规范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发挥预警作用。

5. 加强跟踪督办。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对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逐案建立台账，明确办结时限。不能在期限内办结的，须向省法院书面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和办结时间。省法院定期通报各地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办理情况，并成立指导督导组，对疑难破产案件及审判中的难题及时指导协调，对处置任务较重或

清理进度落后的地市逐月安排专人到现场督导会办。

6. 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对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大力宣传，积极营造有利于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顺利开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4 日印发

